

人事處

19-516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8282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 科長秦書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94618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閣中

共 1 頁

第 1 頁

府收文 102/11/01



1022999828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企劃服務科：規劃設計、管制考核、研究發展、納稅服務、租稅教育、法令宣導及其他不屬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 - 二 土地稅科：田賦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工程受益費之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 房屋稅科：房屋稅、契稅之稽徵等事項。
 - 四 消費稅科：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、印花稅之稽徵及地方稅法通則相關業務處理等事項。
 - 五 法務科：違章漏稅案件、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、欠稅之清理與執行、欠稅執行規劃、單照之管理及相關法務等事項。
 - 六 資訊科：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、資訊教育訓練，各項軟硬體設備、網路之管理維護及退稅之處理等事項。
 - 七 行政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主任、科長、秘書、督導、審核員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分處，辦理稅捐稽徵等事項，其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科長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083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財政局、教育局、經濟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3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904076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七	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督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二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六十七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
稅務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〇七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	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〇七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十七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 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 合併計給。)
合 計				八八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。